

新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紹周題



第九一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卅三年七月九日 (星期日)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本省：陝西省各縣合作教育實施辦法

人事 派代 任苑 調遷

銓敘：為銓敘處遷移咸陽恢復辦公仰知照

為奉令知監察院院長監察委員職務證

為奉令發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及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辦法並將原有之辦法廢止

為解釋換發郵證限制辦法疑義仰遵辦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卅三年五月九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機關敘定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機關銓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

本職最低級俸尚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

支但薦任最低級俸得借用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

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于公務

員叙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叙之級

第三條

俸借支前項借支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公務員薪俸經銓敘機關敘定後應照敘定之級俸支給

如敘定之級俸高于借支之級俸者得自到職之月起照

級補給但在次年度敘定者以上年度核定俸給費預算

結有餘款者為限如敘定級俸低于借支級俸或審定不

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應分別將溢支

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于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

六條規定之期間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

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第四條

試署期滿改為實授人員級俸有變更時自實授開始之

月起照銓敘機關敘定之級俸支給

第五條

公務員級俸經銓敘機關敘定後聲請復審致有變更時

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須先將薪俸冊送由各

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蓋章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

不予任用人員或列支薪俸與銓敘機關敘定數額不符

者應分別更正或註明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管審計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卅三年五月二日考試院公布

- 一、各機關公務員支給薪俸依照法令規定應送銓敘機關核定者由銓敘機關核定後每月照案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查考
- 前項名冊于次月十五日以前造送之

- 二、各機關公務員薪俸編銓敘部核定者其名冊由部造送審計部屬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核定者其名冊分別由該處或會造送各該管審計機關
- 三、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依照法令應送銓敘機關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其所支薪俸審計機關于審核各

陝西軍政府公報 第九一二期

該機關支出計算時應根據銓敘機關造送之名冊依審計法第七一條規定辦理但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在特種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其已于公務員任用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期間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特種期間內達前所支薪俸亦得免追繳



四、公務員薪俸之支給超過名冊所填數額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 五、本辦法所用冊式由銓敘部審計部會商定之
-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各縣合作教育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九日公布

一、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簡稱合作處）為健全各級合作組織統一各縣合作教育實施方針特依據陝西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自三十二年度起實施）及戰後合作事業五

法規

三

A969856

年計劃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應依左列之標準

甲、職員訓練每鄉（鎮）社及保社每年至少應調訓二人
其鄉（鎮）保社尚未組織成立或無合格人選者應令
由鄉（鎮）公所考選堪充鄉（鎮）保社職員者二人
保送受訓

乙、社員訓練每鄉（鎮）保社每年至少應調訓五人其鄉
（鎮）保社均未組織成立者應責由鄉（鎮）公所就
所轄各保公民中調訓之并限期督促完成鄉（鎮）保
社之組織

三、各縣合於法定條件經調查合格且已換發新登記證之各種
專營社亦應比照前條規定標準調訓其職員

四、各級合作社職員之訓練應分期就未曾受訓之職員中
次第更調訓練

五、職員訓練以由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簡稱縣訓所）
集中訓練為原則其名稱應定為「某某縣地方行政幹部訓
練所第○期合作班」幹訓所尚未設立或已結束之縣份應

依照「陝西省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辦法」集中舉辦合作
講習會其名稱應定為「某某縣第○期合作講習會」

六、社員訓練應依全縣所轄鄉（鎮）總數分期由各鄉（鎮）
公所及鄉（鎮）社會同選擇適中地點實施其名稱應定為
「某某縣某某鄉（鎮）所在地之鄉（鎮）名稱第○期合
作講習會」

七、各種合作社職員之訓練由各縣酌量地方情形於農暇時
辦理其訓練期間得在左列時限內自定之

甲、職員訓練以四週至十二週為標準

乙、社員訓練以三日至十日為標準每日以授課三至四小
時為限

八、各縣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如人力不足須合作處派員協助
或授課者應於開辦前一個月將派任科目及授課時數逐項
敘明專案呈請合作處統籌調派

九、各縣舉辦合作社職員或社員訓練時除邊遠貧瘠縣區之講
義由合作處酌予發給外其餘經費概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職員訓練集中縣訓所舉辦者由縣訓練費項下開支專

辦講習會或其他訓練班者由各縣合作事業費項下開支
學員之旅膳等費以由各保送社或保送機關負擔為原則
乙、社員訓練舉辦社員傳習會時以採集會方式不供給膳
宿為原則其必需之公雜費由鄉（鎮）公所及鄉（鎮）
社自籌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但受事實限制須集體食宿
膳其食宿費用由受訓社員自備

十、職員訓練課程除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及政治軍事精神
講話等科由各縣斟酌情形配列講受外其必修之專業課程
及應修時間應訂定如左

- 甲、合作概論估專業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
- 乙、公民須知估專業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
- 丙、合作法規估專業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二
- 丁、各種業務經理估專業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二
- 戊、組織須知估專業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
- 己、合作簿記估專業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三

前項專業課程之總時數以估總教育時間十分之六為準
十一、社員訓練之課程標準如左

- 甲、合作概要估總時數十分之五
 - 乙、合作常識講話估總時數十分之二
 - 丙、民權初步之練習估總時數十分之三
- 前項民權初步之練習一科應由講師擬定專題交付討論於
討論中指導練習

十二、職員訓練之受訓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

- 甲、調訓人員以各種合作社重要職員之品行端正體格健
全具有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同等學歷年在二十
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 乙、考選人員以具有地方公民資格品行端正體格健全有
服務合作事業之志趣并具有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
等學歷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十三、職員訓練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由縣政府登記以備擇

依法選派為各種合作社職員或鄉（鎮）公所經濟幹事

十四、社員訓練以全民為對象先從各戶社員中調訓之依次及
於社員之家屬其已被調訓者應由鄉（鎮）公所登記并呈
報縣政府備查以為逐年調訓之根據

十五、各縣職員或社員訓練應於每期結束後半月內將辦理情形依照規定表式呈報合作處備查

辦項表式由合作處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人事

派代

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日

張鄭雪虛代理秘書處主任秘書

張王衍藻代理秘書處編譯室主任

張陸兆鈺代理秘書處主任視察員

張馮志翔代理南鄭縣縣長

張蕭焯文代理省會警察局局長

張金世華代理西安市政處稽徵局秘書

張李志毅代理西安市政處稽征局總務科長

張西安市政處秘書主任王啓元兼代該處公益科科長

派馬國鈞代理秘書處主任秘書

任免

聘任彭昭賢、李崇年、王友直、歐慶瑜、林樹恩、徐義濟

杭毅、高武賢、汪震、章兆直、高文源、米志中

黃魯非、屈經文為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委員

派任李翰廷、汪伯玉、劉憲、張新三為本府參議

秘書處主任秘書陳懷德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秘書處編譯室主任馮孟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省會警察局局長李翰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西安市政處稽徵局秘書張斌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西安市政處稽徵局總務課長文英華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西安市政處公益科科長劉協德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房向離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職

漢陰縣政府秘書徐省吾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洋縣縣政府秘書劉步西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洋縣縣政府第一科長張可新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調遷

設計考核委員會秘書袁慎微調兼秘書處總務科文書股主任科員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杭毅調任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遺缺派許卓修代理

南鄭縣縣長孫宗復調升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紫陽縣長李拔臣調省遺缺派王少峯代理

衛生試驗所技士兼課長牛德山調任衛生處技士

漢陰縣政府助理秘書張學吾調升該縣第一科科長

藍田縣政府助理秘書吳中謙調升該縣秘書

平民縣政府警佐郭寶玉調任澄城縣政府警佐

鎮安縣政府警佐吳俊峯調任平民縣政府警佐

陝西警務處公報 第九二二號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銓字第〇四四五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銓敘處遷移咸陽恢復辦公仰知照由

行政督察專員
李 長

案准

銓敘部豫陝冀晉魯皖銓敘處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總文字第九號公函開：
「查本處前以倭寇竄盧氏，奉令遷設咸陽城內，茲於本月十日恢復辦公，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公牘

七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〇四四七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為奉令知監察院製發監察委員職務證仰知照由

機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六日義捌字一二五八九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三一八號

訓令開：據監察院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人字第二二五

一九號呈稱：查本院以監察委員行使糾彈職權，出外

調查視察巡察，多係奉命辦理，遇有公務員違法失職

急須處分者，應有迅速辦理之必要，倘或文書往返，

時日遷延，即難免坐失機宜，減低效率，茲為便利監

察委員行使職權增進自動監察效能起見，特製發監察

委員職務證，摘錄有關法規，隨身攜帶，以為行使職

權依據，庶執行職務得以斟酌緩急，因應咸宜，理合

檢同此項職務證，呈請鈞座鑒核備案。並通令各機關

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銓字第〇四五二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為奉令發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及公務員銓定

薪俸名冊造送辦法並將原有之辦法廢止仰知照

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職人字第二一四號訓令開：

「准考試院三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七六號咨開：案據

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薪俸之支給及審查合格或不合

格人員所支薪俸之互核，向係依據「公務員任用送審

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暨「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辦理，現人事管理條例及公務員叙級條例，業奉先後公布施行。前項辦法已不合實際情形，茲為加強推行人事管理效果起見，根據現行法令，參酌已往成例，擬訂「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及「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計部辦法」各一份，並經函准審計處及審計部於本年元月十一日派員會商同意，理合釐同各該辦法，呈請鑒核轉呈備案，公布施行。再原有之「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暨「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擬予廢止，請一併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經核尚屬可行，並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二日渝文字第六二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及由本院於同年五月五日公布施行各在案，除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抄同「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及「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計部辦法」隨咨送達，即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及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計部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原辦法二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訓令

（秘書人福字第〇四四七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為解釋換發郵證限制辦法疑義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秘人字第一一七二八號
公函開：

「查關於換發郵證限制辦法，曾由院函銓敘部解釋疑義，准函復略開：查換發郵證限制辦法所指換發之郵證，係以由各機關填發退職或死亡之公務員合于官吏郵金條例及公務員郵金條例之年郵金證書，其郵金

原由各機關在原有經費項下發給，現因受財政系統之影響，無法支給者，本部予以換發，並按財政支系統，分別由中央或省縣撥給，至協助抗戰傷亡義民及學校教職人員之郵證，以不屬本部職掌，不由本部

換發，再雇員公役之郵證，應依照戰時雇員公役給郵辦法辦理，不必換發。等由，相應函達查照。此令。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李崇平 王友直 陳慶瑜 劉豐鍾 楊爾瑛 劉楚材 馬師儒 張大同

列席 秘書長林樹恩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猷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徐經齊 戰時軍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壽侯 合衆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 會計總會計長余肇池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衛生處處長楊鶴慶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純 社會處處長張民安 行政處處長汪煥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報告事項：

官設上次會議決議案

一 主任報告

據財政廳呈：為撥付本局在展期內，在展期內，請該示等情，經本會會計處核辦，可如擬辦理，除照准外，並請撥款七萬五千元，以資補助修築，以利進行，請該示等情，經本會會計處核辦，可如擬辦理，除照准外，並請撥款七萬五千元，以資補助修築，以利進行，請該示等情。

二 主席會議

據財政廳呈：為撥付本局在展期內，在展期內，請該示等情，經本會會計處核辦，可如擬辦理，除照准外，並請撥款七萬五千元，以資補助修築，以利進行，請該示等情。

主席會議

據社會處呈：為撥付本局在展期內，在展期內，請該示等情，經本會會計處核辦，可如擬辦理，除照准外，並請撥款七萬五千元，以資補助修築，以利進行，請該示等情。

由決議情形

決議：撥款七萬五千元，以資補助修築，以利進行，請該示等情。

決議：撥款七萬五千元，以資補助修築，以利進行，請該示等情。

本週大事市記

由七月二日至九日

本週大事

三日 省議會開會，討論省政方針。

省議會開會，討論省政方針。

省議會開會，討論省政方針。

省議會開會，討論省政方針。

四、日

1. 本市實業界，捐款二萬五千元，於七七日紀念會中。

2. 省垣警察行進連，為巡邏大小問題，開座談會。

3. 省垣警察行進連，為巡邏大小問題，開座談會。

4. 省垣警察行進連，為巡邏大小問題，開座談會。

5. 省垣警察行進連，為巡邏大小問題，開座談會。

六、

八日 1 教育廳救濟由豫來省之中學校員。

2 中外記者團分批返省。

3 中正學校，籌集基金。

九日 1 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六週年紀念，陝支團部舉行

簡單隆重之儀式。

2 青年輔導處協助各地學生升學。

3 新生活運動進會委員文朝籍為養成節約風氣，招集

各菜館經理訓話。

4 本市各校籌辦暑期補習班。

5 省府分訪各縣開始積穀。

國內

三日 1 衡陽城郊，我軍奮戰挫敵。

2 華英士離蘭返美，在蘭會發表訪華觀感。

3 蘭州秩序恢復原狀。

四日 1 粵軍增軍，戰況激烈。

2 衡陽圍攻立無恙。

4 新任省會警察局長蕭昭文計劃整頓治安。

五日 1 慰勞團抵前線，由谷兼團長代表向胡副團長官獻旗

2 今年新糧開徵，田賦管理處劉處長澄鍾談，調整

賦額。力求周密。

3 省府秘書主任喬誠，調任安康縣長。

六日 1 慰勞團公畢返省，今日在本市慰勞榮軍。

2 本省棉貸，四萬萬，即將放完。

3 西北社教團將在本市展開工作。

4 祝王席殿臥龍寺遙祭省府高等廳四廳人瑞。

5 涇原患蝗肅清，秋糧豐收有望。

七日 1 抗戰七週年，省垣隆重紀念。

2 祝主席於七七紀念日親臨革命公園，祭國亡將士。

3 勞協分會積極籌款。

4 勞工指揮部計劃隊員集訓。

5 工運總隊，積極訓練。

3 我空軍襲永濟，虞鄉，並猛炸運城。

4 政校十七週紀念在南溫泉舉行，蔣校長親臨主持。

5 濟市米價續落，百貨隨之下跌。

五日 1 我軍堅守衡陽，敵雖以毒氣掩護向我陣地猛衝終未得逞。

2 中美空軍分批出擊晉南、臨汾、開喜、機場車站均受重創。

3 教育部通令各國立中學儘量收容戰區失學青年。

六日 1 衡陽外線，再挫敵鋒。

2 湘東我大軍迫敵潰退。

3 國軍總動員會王會在滄舉行蔣院長對管制物價有詳切指示。

4 滄百萬市民，於烈日當空下踴躍獻金。

七日 1 七七紀念日蔣主席昭告軍民，努力完成抗建全功。

2 衡陽外敵被我大軍猛撲潰退。

3 湘江兩岸我軍攻勢順利。

八日 1 衡陽巍然雄峙無恙。

2 國參會駐委會例會由沈部長報告農林設施。

九日 1 衡陽我軍克復醴陵。

2 敵增大軍猛撲衡陽，我將士奮戰守城。

3 湘江我軍預期進展。

國際

三日 1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討論經濟合作永久計劃。

2 羅斯福致函貨幣會議，消除人為商務壁壘。

3 蘇軍之強大部隊，會師明斯克以東。

4 悉堡爭戰告結束。

四日 1 蘇軍收復明斯克。

2 盟軍佔領案希納。

3 悉堡盟軍西進。準備攻入法心臟地。

4 國際貨幣會議，我國參加國際平準基金暫定納款六萬萬元。

5 丹京反德運動激烈，工潮嚴重，德軍封城，斷絕供應。

五日 1 蘇軍進抵波洛茲克，德已放棄。

2 盟軍攻入義境中部，德軍停止抵抗。

3 美軍在奈姆爾登陸，盟機出擊德軍羣島。

4 國際貨幣會議，詳見 摩根索發表談話。

5 各同盟國一致決定實行禁煙計劃。

6 美國慶日蔣主席勳電羅斯福致賀。

六日 1 諾曼第美軍捷報。

2 盟機連襲法境。

3 蘇軍三路向拉立波三國推進。

4 孔部長在國際貨幣會議上呼籲盟國協助中國。

七日 1 海伊巷戰展開。

2 蘇軍攻克摩洛特真。

3 拉特維亞，立陶宛、波蘭三國國境，蘇軍迅速傳

進。

4 國際貨幣會議定為休會。

八日 1 德軍奪回伊，雙方在激戰中。

2 蘇軍佔領德助線據點柯維爾。

3 克魯奇繼任西俄德軍總司令。

4 我軍事代表團團長抵紐約訪問。

九日 1 蔣團長在美向僑胞宣達中央抗戰意旨。

2 盟機兩千架深入德境轟炸，擊落大批德機。

3 美機猛炸佐世堡。

4 美佔柯利波維爾河。